

招标公告

遂溪县乌塘镇乡村振兴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乌塘镇乡村振兴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遂发改投审[2022]43 号、遂发改投审[2023]1 号（项目批文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208-440823-04-01-237787，项目业主为 遂溪县乌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遂溪县乌塘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遂溪县乌塘镇乡村振兴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2 工程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乌塘镇辖区内。

2.3 工程概况：(1)管网设施建设工程，污水管网设约 360m，排水渠建设约 680m；(2)农村道路设施建设工程，巷道硬底化建设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农村道路新建及扩宽建设约 18705m，配套路灯、广告牌、健身器材、党建牌、树池、景观塘、鸡舍等交通及园林建设附属设施；(3)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工程，广场及人行道铺装建设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花基建设长度约 9700m，仿竹围栏建设长度约 1700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工程预算总造价：21252273.4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

护措施费为873750.21元,暂估价为 101000 元,暂列金额为 /元。)

2.5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2.6 资金来源: 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2.7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2.8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本项目为遂溪县乌塘镇乡村振兴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 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

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注：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登记无效。

4.2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注：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3月4日 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

4.4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3月8日 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邮箱提出 邮箱地址：yjzbd1@163.com。

4.5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3年3月9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6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3月24日9时00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2号开标室。

4.7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4日9时0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2号开标室。

4.8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等（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溪县乌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遂溪县乌塘镇府前路 5 号

联系人： 吴垂超

电话： 0759-729006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 62 号二层 205 房

联 系 人：李宝怡

电 话： 0759-3332286

传 真： 0759-3332286

邮 箱： yjzbd1@163.com

2023 年 3 月 3 日